

#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順利推動資訊學院教師評鑑工作，依銘傳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教師評鑑工作準則與指標。
- 二、審查學院內各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三條：本會之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兼任。

第四條：本會另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之。

第五條：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並應送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本會討論與委員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九條：未獲評鑑通過之教師，經輔導、複評後仍未獲通過者，交由校教師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

第十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